JF-2009-004

合同编号：

### 天津市农机具买卖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开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农机具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**第一条 所购农机具基本情况**

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农机具名称 | 产地 | 品牌 | 规格型号 | 数量 | 单价 | 总价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（大写） |  | | | | | | |

**第二条** 质量标准：

每件农机具应符合《产品质量法》，达到《使用说明书》中明示的执行标准，或不低于样品同等质量。

**第三条 交货**

交货方式为（□出卖人送货/□买受人取货）

交货时间：

交货地点：

**第四条 验收**

对于农机具产品的规格型号、数量、材质等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，买受人异议期为出卖人交货后 日内，异议经核实，出卖人应无条件补足或换货。

**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**

双方约定以第 种方式支付价款。

（一）签定合同时，买受人支付（定金/预付款） 元（定金不得超过总价款20%），货到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余款；

（二） 。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出卖人违约责任

1、农机具产品经专业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，出卖人应无条件换、退货，或赔偿买受人由此受到的损失。

2、出卖人迟延交货的，每日应向买受人支付迟延部分价款 %的违约金；迟延交货 日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买受人还有权解除合同，出卖人已收取定金、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部返还，但买受人在不收取违约金的情况下，有权要求出卖人双倍返还定金。

（二）买受人违约责任

1、买受人迟延提货的，每日应向出卖人支付迟延部分价款 %的违约金；

2、买受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，应赔偿由此给出卖人造成的损失，已支付定金的无权要求返还。

**第七条**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申请消费者协会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方式解决：

1、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2、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八条** 其他约定事项：

**第九条** 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出卖人应承担的责任的，仍以本合同为准。

**第十条** 本合同未定事项，按照《农业机械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执行，或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一式 份，双方各持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买受人（章）： | 出卖人（章）： |
| 住所： | 住所： |
| 联系方式： | 联系方式： |
| 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签订时间： | 签订地点： |